

绣像新注

红楼梦

曹雪芹 著



红楼梦

曹雪芹著

欧阳健

曲沐

陈年希校注

金钟泠

花城出版社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上)

前 言

一、不朽的文学巨著

《红楼梦》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瑰宝，是中国人民最为喜爱的、拥有最广大读者群的古典文学名著之一。

可是，对于有关《红楼梦》的作者、成书过程方面的知识，我们所了解的，确实太少了；而有关《红楼梦》的主题、人物、情节、语言乃至种种其他方面的话题，人们之间的分歧，又确实太多了。人人爱谈《红楼梦》，人人又怕谈《红楼梦》，不是怕谈不出新意，就是怕与人意见不合，《红楼梦》难谈，仍然忍不住要谈，这就是《红楼梦》的魅力永存的奥秘。

让我们先来谈谈所知甚少的方面——作者与成书的有关情况。

——《红楼梦》的作者不是曹雪芹吗？这难道还会存在问

题？有人也许会问。确实，《红楼梦》是曹雪芹所撰，这在小说中是明白交代了的，第一回中“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的话，是读者所熟知的。不过，按照版本学的通例，确认一部书的作者，主要应该依据正书首页首行（版本的术语称“卷端”）的题署，而《红楼梦》的所有版本，包括各种刊刻本和手抄本，卷端一律不题撰人姓名；各种版本的序言，也无一指明作者的名字，唯有程伟元在程甲本的序中提到：“作者相传不一，究未知出自何人，唯书内记雪芹曹先生删改数过”，恰是最为确切的。因此，曹雪芹是《红楼梦》作者的问题，可以说是既解决了、而又未曾真正解决的问题。

说到曹雪芹，人们立刻就会想到他名霭，字梦阮，号雪芹、芹溪、芹圃，并且把他和康熙年间任江宁织造的曹寅（栋亭）联系起来，说他是曹寅的孙子。实际上，作出上述判断的依据是很薄弱的，有的材料，比如张宜泉的《春柳堂诗稿》、裕瑞的《枣窗闲笔》，还可能出自后人的伪托。四十年来，出现了许多有关曹雪芹的“文物”，经检定，几乎都是假的。近来喧腾一时的“曹雪芹墓石”，有人说是真的，有人说是伪的，一时似乎还难有结果。然而，即便墓石是真的，也只能帮红学家的倒忙。道理很简单：中国人对于名讳，向来是十分讲究的，在通常情况下，一个人可以取上许多形形色色的别号，但在死后的墓铭、木主、家谱上，却必须用真名本名，而且三者必须完全一致。假定墓石是真的，曹霭的名讳是可信的，那么，曹氏家谱上也必定有一个“曹霭”与之相应。但现在人们看到的曹氏家谱，绝无“曹霭”之名，甚至连“曹雪芹”也没有，那么，这个家谱

要么就是假的，要么就与这位“曹霁”毫无关系，二者必居其一。

由此可见，探寻《红楼梦》作者，可以有各种的方案和途径。如果仅仅因为曹雪芹姓曹，就一定得从曹氏中去寻觅，就不免会犯方向性的错误；上文已经说到，曹雪芹是《红楼梦》的作者，不过是小说家言而已。

也许有人会说，清代著名诗人袁枚在《随园诗话》（乾隆五十七年刊本）卷二中不是说过“康熙间，曹练（栋）亭为江宁织造，……其子雪芹，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的话么？但是，袁枚这段记述中有两个疑点：一是这部《红楼梦》的内容。袁枚的记载中还有一句“当时红楼中有某校书尤艳”的话，“校书”是对妓女的雅称，但在小说《红楼梦》中，除第二十八回冯紫英席上出场了一个锦香院妓女云儿之外，并无任何一个妓女混迹其间，可见袁枚所说的这位曹栋亭的公子所写的“备记风月繁华之盛”的《红楼梦》，并不是我们所要谈的小说《红楼梦》；二是曹雪芹的年代。袁枚说的很清楚，他是康熙年间人，《随园诗话》卷二还记载了另外一位健在的织造公子成啸崖，说他和雪芹“前后辉映”，“相隔已百年矣”。因此，曹寅的曹家，与写《红楼梦》的曹雪芹，是否有某种联系，实在是大可怀疑的。

探寻一部小说作者的关键，在于弄清它的成书年代。关于这一点，高鹗在程甲本的序中说：“予闻《红楼梦》脍炙人口者，几廿余年”，程伟元、高鹗在程乙本引言中说：“是书前八十回，藏书家抄录传阅，几三十年矣”，从乾隆五十七年（1792）上溯三十年，为乾隆二十七年（1762），于是红学家一致判定《红楼

前 言

梦》成书于其时。实际上，一部作品从成书到广为流传，一般都需要一个过程，所以，《红楼梦》的成书，可能还要早，清代的人一般都说它成书于康熙末年，从中国思想史和中国小说史去加以考察，也许不无道理。

说过了所知甚少的方面，我们再来谈谈分歧甚多的方面。

《红楼梦》是一部什么书？这个问题似乎不难回答——《红楼梦》是一部小说，一部伟大的小说，一部底蕴丰厚的小说，一部艺术性很高的小说。但有人显然不同意这个观点。胡适就说过：“《红楼梦》是作者的自传，是写他亲自看见的家庭。贾宝玉就是曹雪芹；《红楼梦》就是写的曹家的历史。”胡适的影响实在太大了，所以，红学几乎成了“曹学”，局外人看得莫名其妙，如坠五里雾中，而行家们却搞得津津有味，乐此不疲。我们的看法是：《红楼梦》是一部小说，而不是什么人的“自传”或“家史”。

《红楼梦》是写什么的？这个问题同样很难回答。大约是《红楼梦》的内涵太丰富的缘故，诸如政治小说、社会小说、伦理小说、爱情小说之类单一的答案，总是不能令人满意。所以，“主题多义性”的提法才越来越受到器重，双重主题说、三重主题说，自然都是很有道理的。但是，我们还是得承认，从根本上讲，《红楼梦》写的是爱情这一古老的题材，宝玉和黛玉的爱情悲剧，始终居于小说的中心，它的历史地位和独特价值，首先体现在它为爱情主题增添了新的色彩，灌注了新的灵魂。

从司马相如、卓文君到张君瑞、崔莺莺，千百年来，那缠绵悱恻、婉转动人的爱情故事，曾经令无数读者激动倾倒，而其结合的模式，都逃不脱“才子佳人”的范畴。清初以《平山

冷燕》、《玉娇梨》为代表的一大批才子佳人小说，则是这种范式在小说创作领域中的生动体现。这类小说反映了随着时代的发展，青年男女婚姻观念的觉醒和变革。从进化的角度讲，异性的相吸和交合，最终是为了种族的繁衍，因此，择偶的标准，必须有利于种族群体的优化。试看各种动物，不论飞禽、走兽、昆虫，莫不以“力”和“美”为争取异性的主要手段，惟独人这种社会动物，却有了另外添加出来的“势”和“利”的标准，对于门第与金钱的要求，有时往往成了起决定作用的因素。而才子佳人小说却破天荒地提出了一个“天下才子定当配佳人，佳人定当配才子”的理想，实际上就是对于传统的“势”、“利”观的否定。“才子佳人”的标准，在于“才”、“貌”两端。当然，它们说的才貌，不止于单方面的“郎才女貌”，尤其不是“女子无才便是德”，而是要求男女都具备才貌双全的秉赋。貌，是外在的美；才，才是内在的美，内美与外美结合，方构成完美的境界。

但是，这种小说所标榜的“才”，无非是吟诗作对，“才”的内涵的褊狭性，反映了才子佳人小说爱情观的局限性：一对男女，似乎只要诗才高妙、人物出众，就一定会成就美满的姻缘，这就未免把爱情看得太简单了。

《红楼梦》的出现，显然有着一种对才子佳人小说予以反拨的自觉意识。第五十四回“史太君破陈腐旧套”，写贾母抨击佳人才子式的故事道：“开口都是乡绅门第，父亲不是尚书，就是宰相，一个小姐，必是爱如珍宝。这小姐必是通文知礼，无所不晓，竟是绝代佳人，只见了一个清俊男人，不管是亲是友，想起他的终身大事来，父母也忘了，书也忘了，鬼不成鬼，贼不

成贼，那一点儿像个佳人？”剔除贾母话中的偏见，她对才子佳人小说的批评，还是反映了曹雪芹的见解的。在《红楼梦》中，贾宝玉当然是才子，“大观园试才题对额”，就是为了痛快淋漓地展示他的才，但小说却偏偏说他“天下无能第一，古今不肖无双”，因为他“潦倒不通庶务，愚顽怕读文章”，绝不像以往的才子那样，孜孜矻矻热衷于举业，以博金榜题名，花烛洞房，为人生第一要务。林黛玉自然堪称佳人，她的诗才，连贾宝玉也自愧弗如，但林黛玉也不像以往的佳人那样通体剔透，完美无缺，“心较比干多一窍，病如西子胜三分”，善疑和多病，构成了她两大致命的弱点。宝黛爱情之所以具有永久的魅力，值得人们反复咀嚼品味，是因为他们的爱情，是建立在共同的志趣亦即对人生道路的抉择的完全一致的基础之上的。按照宝玉的身份和地位，本来是难免要成为纨绔膏粱子弟的一员的，但他以“任凭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的忠贞和专一，选择了林黛玉，原因就在于此。

《红楼梦》胜于以往一切才子佳人小说之处还在于，它决不是单纯的为谈情而谈情的言情小说，它把宝黛的爱情悲剧放在广阔的社会生活环境中，放在一个盛极一时而又渐趋衰落的大家庭的环境中，从而赋予小说以深厚的底蕴。贾府中的男子，如贾赦、贾珍、贾琏、贾蓉，一个个偷狗戏鸡，他们的行径，既与贾宝玉相比较而存在，也暴露了封建社会体制与伦理道德的弊端。正是由于环境本身出了毛病，才使宝黛二人美好的爱情遭到了扼杀。人们在痛悼之余，自然会联想到只有对社会进行疗救，方能彻底避免此类悲剧的不断重复，而这些都是其他才子佳人小说所欠缺的。

《红楼梦》还涉及广泛的知识，诸如名物故实、职官制度、建筑陈设、服饰器玩、饮馔游宴、琴棋书画、医卜星相、方外释道等等，因而博得“封建社会百科全书”的美誉。它的每一个方面，几乎都可成为思维的材料，《红楼梦》是一个永远说不完的话题。

但最有吸引力的，仍然是《红楼梦》塑造的人物形象。有人说，一千个读者心目中，就有一千个贾宝玉，一千个林黛玉，这是很有道理的。《红楼梦》人物形象的丰满性和生动性，使得人们难以一下穷尽它的所有方面；而读者作为接受主体的主观视角的特殊性，以及它的随着时间与空间的推移而造成的变异性，就是产生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有人问：今天的读者应该如何阅读《红楼梦》？表面上看这好像是一个理论问题，而实际上是一个实践问题。因为要真正理解《红楼梦》的真谛，应该用自己的眼光去直接阅读《红楼梦》，并从中发现前人、包括自己以前没有发现的东西。因为《红楼梦》是难以穷尽的宝藏，《红楼梦》是不朽的。

在阅读过程中，不免会碰到许多难解之谜，这也不必气馁。《红楼梦》中有些谜，比如诗词灯谜的真正寓意，有的就见仁见智，至今并无一致公认的答案，那么，就让它像哥德巴赫猜想那样，让人们长期猜下去，也未始不是一件有趣的事。

下面，我们想就“真假红楼梦之谜”这个问题，谈谈我们的看法，因为这正是阅读《红楼梦》之前必须首先解决的原则问题。

二、真假《红楼梦》之辨不容回避

“假作真时真亦假……”

当天才作家曹雪芹写下这句充满哲理意趣、耐人咀嚼的名句时，大约不曾料到：他呕心沥血撰成的不朽巨著《红楼梦》，居然也会碰上真假淆乱、是非莫辨的厄运。

事情还得从《红楼梦》的传世刊印、亦即版本的递嬗演变说起。

乾隆五十六年辛亥（1791），程伟元、高鹗以木活字排印出版了萃文书屋本《绣像红楼梦》。为了同他们于次年即乾隆五十七年壬子（1792）排印的经过改订的第二个萃文书屋本相区别，红学家称之为“程甲本”，而将后者称为“程乙本”。

程甲本是《红楼梦》的真本，本来是不存在任何疑问的。一百多年来，在社会上广泛流传的各种《红楼梦》版本，统统都是以程甲本为底本的。其间虽有一班书贾借着程本第三十一回“因麒麟伏白首双星”另作发挥，伪作了若干大写贾宝玉与史湘云“结褵”情节的所谓“旧时真本”以射利，但伪作者思想的平庸，才气的低下，都注定是弄不出什么胜过程本的东西来的；所谓“真本”，终于在比较鉴别中归于失败，一一湮灭。

一九一一年，上海有正书局的老板狄葆贤以“国初钞本原本红楼梦”的名目，石印了一部冠有戚蓼生序的八十回的《石头记》，世称有正本或戚序本（戚本），从而在红学史上第一次公开提出了《红楼梦》的“原本”为八十回的观念。但是，狄葆贤的宣传并未产生正面的影响；相反，他用以招徕读者的

“国初钞本”之类的广告术，还遭到了学者的批评。直到胡适等“新红学家”提出《红楼梦》是一部自然主义的作品，是“曹雪芹的自叙传”，断定“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决不是一个人所作”，并把来历不明的带有脂砚斋批评的八十回抄本说成是《红楼梦》的“原本”之后，程甲本才被无端地蒙上了“伪本”、“篡本”的恶名，至今未曾得到昭雪。

真假《红楼梦》之辨，焦点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红楼梦》后四十回究竟是曹雪芹的原著，还是高鹗的续书？四十年来通行的《红楼梦》新版本，大多题“曹雪芹、高鹗著”，显然是认可了后一种观点；“曹作高续”，几乎成了文学史的“常识”，可见影响之深。有的红学家甚至“咬牙决定”“绝对不看”一百二十回的程本，“因为后四十回是另外一个人写的，同前面八十回完全不同，写法不同，原本的宗旨也不同”，甚至发誓“要把他的伪四十回赶快从《红楼梦》里割下来扔进字纸篓里去，不许他附骥流传，把他的罪状向普天下读者控诉，为蒙冤一百数十年的第一流天才写实作家曹雪芹报仇雪恨。”红学家之抨击后四十回，主要是因为其中写到贾宝玉在“却尘缘”之前参加乡试，中了一个第七名举人。胡适认为《红楼梦》是曹雪芹的“自叙传”，曹雪芹既然是“一技无成，半生潦倒”“蓬牖茅椽，绳床瓦灶”，后四十回就不可能写贾府“重沐天恩”、“兰桂齐芳”，因此肯定是高鹗续补的。五十年代批判胡适的“自传”说，却同样接过了胡适发明的“曹作高续”说：曹雪芹写《红楼梦》既然是为了“反封建”，后四十回怎么可能让贾宝玉应考中举、出家成仙呢？只有那先中举人、后中进士，满脑子封建正统观念的高鹗才有可能这么做——于是，双方从

不同的起点出发，却意外地殊途而同归了。

第二，对于程本和脂本前八十回的异文优劣短长的看法。程本和脂本的前八十回，从总体上看是一致的，所以有红学家径直把程甲本的前八十回也归于“脂本系统”；但二者确有大量的异文，比如脂本第十六回秦钟死前多出一大段话，第二十回多出薛蟠看到林黛玉风流婉转，“酥倒在那里”的长文，两个本子关于尤三姐形象的描写，更有本质的不同。有红学家说：“程高本非但后四十回我不能接受，它在前头八十回中大删大改，我也不能接受。”

总之，在一些人看来，脂本是异常之好，程本是绝对之糟。而以号称“保存了原稿面貌”的《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本）为底本的新校注本，则取代程甲本成为《红楼梦》的通行本，风靡神州十年多，发行量高达三百五十万部。但这部发愿要“斥伪返本”的新校注本，“为适应读者阅读需要”，不能不同时刊印程本后四十回；在前八十回中，也不能不依据程本补配缺文和校改舛误。

由此可见，真假《红楼梦》的问题远没有解决。真假《红楼梦》之辨，已关系到以哪种本子作为阅读和研究的对象，亦即红学大厦应建造在何种基础上的大是大非的问题，这是一个不容回避的原则问题。

（一）彻底破除对抄本的迷信

真假《红楼梦》之辨，从根本上讲，并不是什么政治问题、社会问题、思想问题，而是一个地道的版本问题。

遗憾的是，许多从事《红楼梦》版本研究的专家，却不是从《红楼梦》版本存在的全部事实以及事实之间的联系出发，运

用古籍版本学和古代小说版本学的基本理论和一般规律去对它进行研究，从中引出科学的结论，而是以前人的成说作为立论的前提，甚至以主观的臆断代替客观的事实。

从根本上讲，那种把脂本和程本说成完全对立的“两大版本系统”的论断，是建筑在某种将抄本与印本人为的对立乃至对抄本的迷信的基础之上的。其实，抄本与印本只是古籍版本形态类别上的不同，并没有不可逾越的界限。在雕板印刷术发明之前，抄本是图书的唯一形式，因而也就不存在抄本与印本的区分；雕板印刷术发明以后，抄本虽然降为图书版本的辅助形式，但仍然有相当的势力，“古代书籍流传稀少，交通阻隔，无力购致，更有秘本未刻，为世罕见，每每转辗逐录，藉有其书”（孙从添《藏书纪要》）。曹雪芹写成《红楼梦》以后，并没有立刻刊印出版，“《红楼梦》版本最初只有抄本”，是不言而喻的。不过《红楼梦》初以抄本流传，“好事者每传抄一部，置庙市中，昂其值得数十金，可谓不胫而走矣”的事实，正是程伟元最先说出来的，却从来没有人说不可信。作为《红楼梦》流布史上第一个印本的程甲本，不是凭空从天上掉下来的，它是程伟元、高鹗根据当时所能收集到的《红楼梦》抄本校勘整理而成的。程伟元、高鹗联名的乾隆壬子（1792）萃文书屋本“引言”中说：

是书沿传既久，坊间缮本及诸家所藏秘稿，繁简歧出，前后错见，即如六十七回，此有彼无，题同文异，燕石莫辨。

由此可以逆知,《红楼梦》的抄本,当时就有书坊传抄用以出售的“缮本”和私家所藏用以自阅的“秘稿”两种类型,前者已有程伟元“好事者每传抄一部置庙市中”的介绍,后者在陈镛《樗散轩丛谈》卷二关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春苏大司寇家藏《红楼梦》被鼠伤、付琉璃厂书坊抽换装订的记载也得到印证。“各家互异”的前八十回抄本,是程伟元、高鹗彼时彼地工作的基础,他们所做的是“广集核勘,准情酌理,补遗订讹”,“惟择其情理较协者,取为定本”,这些显然都是符合校勘的原则的。至于“其间或有增损数字处,意在便于披阅,非敢争胜前人也”,也是符合古籍整理的通例的。

关于后四十回的复杂情况,程伟元也作了详尽的说明:“……然原目一百廿卷,今所传只八十卷,殊非全本;即间称有全部者,及检阅仍只八十卷,读者颇以为憾。不佞以是书既有百廿卷之目,岂无全璧?爰为竭力搜罗,自藏书家甚至故纸堆中,无不留心,数年以来,仅积有廿余卷。一日,偶于鼓担上得十余卷,遂重价购之,欣然缮阅,见其前后起伏,尚属接笋,然漶漫不可收拾;乃同友人细加厘剔,截长补短,抄成全部,复为镌板,以公同好,《红楼梦》全书始至是告成矣。”高鹗也说:“予闻《红楼梦》脍炙人口者,几廿余年,然无全璧,无定本。向曾从友人借观,窃以染指尝鼎为憾。今年春,友人程子小泉过予,以其所购全书见示,且曰:‘此仆数年铢积寸累之苦心,将付剞劂,公同好,子闲且惫矣,盍分任之?’予以是书虽稗官野史之流,然尚不谬于名教,欣然拜诺,正以波斯奴见宝为幸,遂襄其役。”程伟元、高鹗都没有宣称他们所得之《红楼梦》是“全璧”和“定本”,他们还坦然说明,由于后四十回“无他本

可考”，只有“历年所得、集腋成裘”的一份残稿，校勘起来远比前八十回困难，只能做到“按其前后关照者，略为修辑，使其有应接而无矛盾”而已。

任何一个不抱先入之见的人，都应该承认程伟元、高鹗所说的话，是实事求是、磊落坦荡的。若干有关早期抄本的记录，也可以证明他们的话是可信的，负责任的：

周春《阅红楼梦随笔》云：“乾隆庚戌（1790）秋，杨畹耕语余云：雁隅以重价购钞本两部，一为《石头记》，八十回；一为《红楼梦》，一百廿回，微有异同。爱不释手，监临省试，必携带入闱，闱中传为佳话。”周春（1729—1815），乾隆十九年（1754）进士，他的《随笔》写于乾隆甲寅（1794），所记乃四年前听杨畹耕言《红楼梦》有一百廿回抄本之事，当有所据。可见，至迟在乾隆五十四年（1789）八月之前，已有一部一百廿回的《红楼梦》抄本了。

又，张汝执、菊圃评《新镌全部绣像红楼梦》，有张汝执嘉庆辛酉（1801）序，中云：“岁己酉，有以手抄《红楼梦》三本见示者，亦随阅随忘，漫不经意而置之。及梓行于世，遐迩遍传，罔不啧啧称奇，以为脍炙人口，然余仍未之朵颐而一为染指也。迨庚申夏，余馆于淬峰家八弟之听和轩，弟偶顾余曰：‘新书纸贵，曾阅及之乎？’余应之曰：‘否。’旋又曰：‘子髦且闲，曷借此适性怡情，以排郁闷，聊为颐养余年之一助乎？’余又应之曰：‘唯。’但其字句行间，鱼鲁亥豕，摹刻多讹，每每使人不能了然于心目，殊为憾事。爰以不揣固陋，率意增删，而复妄抒鄙见，缀以评语。虽蠹测之私，弥增汗颜，然自冬徂夏，六越月而工始竣，亦云惫矣。”张汝执的叙事，井井有条，其中

说他己酉（1789）就看到了手抄的《红楼梦》三本，殊堪注意。从行文口气看，手抄三本的《红楼梦》，不像是残缺不全的本子，尤其不像是八十回的本子，因为不论按多少回数装订，八十回都不可能分装成三本；而其于嘉庆五年（1800）再次读到《红楼梦》的刊本即程甲本，并着手加以评点时，似也并未产生刊本与抄本有任何不同的反应，这也可以证明，题名《红楼梦》的手抄全本，早在程甲本刊行以前就已存在，程伟元、高鹗的话，是可以放心用作考证《红楼梦》版本的第一手材料的。

总之，程甲本尽管不是根据曹雪芹的原稿直接排印的，尽管后四十回由于底本的先天缺憾，在“截长补短”的编辑工作中不免添入了整理者的主观成分，但从根本上讲，程甲本称得上是二百年前所能完成的《红楼梦》的最好版本，这不光因为“文章妙手称君最”的程伟元和高鹗，是彼时从事此项工作的最佳人选，而且在那时以后，随着抄本的逐渐湮灭，谁也不可能具备收集到那么多的原始抄本的条件了。从这个意义上说，程甲本不仅是《红楼梦》的定本，也是《红楼梦》的真本。

有红学家说，自程甲本风行海内以后，在《红楼梦》版本史上结束了抄本的时代，因而几乎不假思索地就把现存的各种抄本，都视为异于印本的“原本”，这是非常错误的。

从印本与抄本的优劣看，由于印本价格较廉，取阅方便，一般读者固会舍抄本而取印本，抄本之被逐渐淘汰，几乎是必然的。但从《红楼梦》的“接受”过程看，情况又确实与一般小说有所不同。上大夫喜谈《红楼梦》，有一班嗜红成癖的人，甚至把抄录《红楼梦》作为一种精神寄托。如道光十二年（1832）恒文致静泉函中写道：“两月以来，煤炉药釜，杂气薰

腾，儿急女泣，泪语嗷噪，晴溪、泽山时相过问，亦只好相视唤奈何耳。……复将原本《石头记》检出，日日与笔墨为武，冻馁二字，付之天命而已。”（《红楼梦卷》357页）又如庚子（1900）之难，禁中流出精楷钞本《红楼梦》全部，“钞之者全注姓名于中缝，则陆润庠等数十人也”，“其书每页之上，均有细字朱批，知出于孝钦后之手，盖孝钦最喜阅《红楼梦》也”（徐珂《清稗类钞》著述类）。从失意士人到最高统治者之喜抄《红楼梦》，都可见社会风气之一斑。时至今日，于纸上、木上、石上、象牙上书刻《红楼梦》全书者，亦屡有报道，而其所据之底本，大抵皆为通行的印本，可见，印本又在不断转化为抄本，“抄本的时代”并没有结束。抄本既不稀见，更不神秘，只是同印本相比，退居于从属的派生的地位罢了。

从抄本与印本这种互相转化的角度来考察作为抄本的“脂本”的性质，问题就清楚得多了。红学家说，现存的十一种“脂本”，都是早于程甲本的早期抄本，根据是：写在脂本文中的“甲戌（1754），写在脂本封面上的“己卯”（1759）、“庚辰”（1760），都比程甲本刊印的辛亥（1791）要早；梦觉主人、舒元炜的序写于“甲辰”（1784），“乾隆五十四年岁次屠维作噩”（1789），戚蓼生卒于乾隆五十六年（1791），他在序的下限不会超过此年，也可证明这几种抄本早于程甲本。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首先解决一个抄本的来历的问题。梁启超说：“其书不问有无旧本，但今本来历不明，不可轻信。”（《中国历史研究法》）假如这些抄本中的任何一种，是从清代的墓葬中出土的话（像银雀山汉墓出土的竹简，证明了在《孙子兵法》之外确有一部《孙臆兵法》那样），那它们的可信性是可以绝对肯定的；